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公佈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15(2)。
原告人提出之申索已被駁回，原因為原告人未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發出命令後二十一日內提供訟費保證金。

謹提述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15(2)。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接獲有關孫進林先生及林文先生(「原告人」)提出之申索已被駁回之法院命令，原因為原告人未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發出命令後二十一日內提供訟費保證金。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譚永輝先生、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及程雪明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文山先生、楊純基先生及周伯勤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譚永輝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